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納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六五八九四號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簡字第一四五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業經另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5894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9月8日雄院隆104司執恭字第11998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5894號清償消費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嗣聲請人於115年10月14日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利息過高及其已清償新臺幣（下同）55,496元等，據此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1453號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在案。而本件相對人債權尚未確定受清償，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不能謂已終結，是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聲請：聲請人應給付本金52,891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清償之利息108,807元，及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代墊之指界費用500元，扣除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已交執行法院之55,496元，計算至本案訴訟即系爭異議之訴繫屬日前一日之115年10月13日止，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應為108,856元（計算式詳卷），是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利用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應以此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參以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雖未逾50萬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3年8月，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受損害額約為19,957元（計算式：108,856元x5%x3年＋108,856元x5%x8／12年＝19,9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認相對人為聲請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以2萬元為適當。爰以此酌定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禾翊